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公司與漣水鑫源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西安大唐購買漣水租賃資產及將漣水租賃資產租賃予漣水鑫源，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當於約港幣122,316,802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漣水購買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漣水鑫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須與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但是，鑒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漣水融資租賃協議與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將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

##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公司與漣水鑫源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西安大唐購買漣水租賃資產及將漣水租賃資產租賃予漣水鑫源，租期為八年，租賃代價合共約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當於約港幣122,316,802元)。租期將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漣水購買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漣水租賃資產的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83,114元)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承租人： 漣水鑫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漣水鑫源為一間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發展的公司，漣水鑫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融資租賃公司。

## 租期

自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漣水購買協議結付代價日期起計，為期八年，有關代價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於租賃期間，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60天之提前書面通知終止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倘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於到期日前被終止，漣水鑫源須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所有到期及未付租賃費用及其他開支(連同租金本金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漣水鑫源亦須向融資租賃公司就預付款項支付相當於租金本金尚未償還換金額2%之手續費。

## 漣水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漣水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83,114元)。

根據漣水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漣水租賃資產應付西安大唐之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83,114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1) 漣水鑫源已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完畢第一期租賃手續費及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的其他款項；
- (2) 漣水鑫源已獲得進行融資租賃所必須的批准；
- (3) 融資租賃公司收到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擔保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簽署版本，且上述文件已生效；
- (4) 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理擔保登記手續；
- (5) 漣水鑫源已為漣水租賃資產購買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下所要求的保險；
- (6) 融資租賃公司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漣水購買協議須待(i)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或法律代表簽署及蓋章；及(ii)完成漣水鑫源與西安大唐就漣水項目訂立的主承包協議及漣水項目已完成最後驗收及交付後，方會生效。

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漣水租賃資產應付之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公司、漣水鑫源及西安大唐經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融資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西安大唐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新能源項目分包及相關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材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的公司，西安大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租賃漣水租賃資產之代價

漣水鑫源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應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漣水租賃資產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106,161,198元(相當於約港幣122,316,802元)，即漣水租賃資產的購買本金及整個租賃期間的利息，該筆款項應於租賃期間按季度分32期支付。首兩期將僅包括租賃利息，根據未付本金總額乘以年度租賃利率及該期的實際天數除以360計算，各為人民幣1,131,9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4,152元)。第三期至第十五期將包括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介乎人民幣3,131,9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08,512元)至人民幣2,808,5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35,897元)。餘下十七期將亦包括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各為人民幣3,840,282.26元(相當於約港幣4,424,696元)。

漣水鑫源亦應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約人民幣5,0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6,987元)的不可退回手續費，該筆費用應於租賃期間分八期支付。首期手續費付款約人民幣1,008,000元應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開始日期前支付。第二期手續費約人民幣1,008,000元應於租賃的首期支付，餘下各期手續費人民幣504,000元應分別於租賃的第八期、第十二期、第十六期、第二十期、第二十四期及第二十八期支付。漣水鑫源將支付的利息乃根據浮動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貸款基準貸款利率(現時為每年5.39%)的110%計算。利率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通行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漣水鑫源應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期間開始前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一筆約人民幣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831元)的可退回保證金。倘漣水鑫源有任何違約導致產生罰款或損害賠償，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保證金中扣減相應罰款及損害賠償。倘發生上述扣款，漣水鑫源應於接到融資租賃公司通知後補交扣款，並將保證金恢復至人民幣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7,831元)。融資租賃公司亦有權用保證金抵銷未支付租賃代價的最後一期款項的部分或全部，任何結餘(如有)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退回予漣水鑫源(不計利息)。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總代價(包括有關購買漣水租賃資產的代價及租賃漣水租賃資產的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公司、漣水鑫源及西安大唐經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的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的現行融資租賃市價及費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後公平協商釐定。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漣水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 **擁有權**

於租期內，漣水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予融資租賃公司；待漣水鑫源妥當及令人信納地履行其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漣水鑫源有選擇權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收購漣水租賃資產。

### **抵押及擔保**

漣水鑫源在漣水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可由下列各項作擔保：(a)抵押漣水租賃資產；(b)抵押漣水項目產生收入的權利；(c)由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抵押於漣水鑫源的全部股權；及(d)來自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

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在下列情況發生時有權要求額外擔保：(i)

漣水鑫源信用水平降低；或(ii)已抵押資產價值降低；或(iii)發生其他情況令融資租賃公司要求額外保障成為合理之舉。

### 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站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進行核電站之檢查、維修、檢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融資租賃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主營於中國向客戶組織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之公司。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公司能夠從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取的利息中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將使融資租賃公司能夠賺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2,161,198元(相當於約港幣25,533,687元(包括增值稅))，該款項應由漣水鑫源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亦將賺取手續費及漣水租賃資產的名義購回價。

董事認為漣水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漣水鑫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訂立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須與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但是，鑒於漣水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漣水融資租賃協議與前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將漣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該等交易重新分類。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並為漣水鑫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漣水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漣水鑫源(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接租賃)
「漣水租賃資產」	指	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漣水鑫源將就漣水項目之建設及營運而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漣水項目」	指	漣水鑫源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之1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漣水購買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漣水鑫源及西安大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漣水融資租賃協議買賣漣水租賃資產
「漣水鑫源」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與漣水鑫源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	指	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6792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執行董事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